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國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國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路燈安定器陸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呂國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8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6時7分許」；第4行關於「路燈安定器6顆」之記載，應補充為「路燈安定器6顆（價值新臺幣6,900元）」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不低，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及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罪之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非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竊得路燈安定器6顆（價值新臺幣6,900元），為被告本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翁銘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55號

被　　告　呂國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國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8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號旁，竊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所有，由葉進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高空作業車後方之路燈安定器6顆，於同年月30日14時4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將該物帶至楊海永經營之恆永資源回收場內，將之變賣予楊海永。

二、案經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國忠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之告訴代理人之葉進忠證述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數幀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翁銘駿